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厦门象阳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阳投资”）拟接受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提供不超过 14.74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阳投资 49%权益）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 50%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8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 4、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1层50A单元；

5、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阳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247.60	213,640.09
负债总额	161,154.86	163,812.00
净资产	48,092.74	49,828.09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537.54	0.19

（二）关联方情况

1、公司名称：阳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3月22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16.5亿元；

4、注册地点：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登龙路99号（自贸试验区内）；

5、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情况：阳光城集团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阳光城控股成立于2013年3月22日，注册资本16.5亿元，由阳光城集团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主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外贸易等，业务发展良好，近三年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2,664,694.74	4,312,547,485.72
负债总额	680,159,956.38	680,042,752.38
净资产	3,632,504,738.36	3,632,504,733.34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1,460.40	-5.02

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分别间接持有阳光城控股 98.6%、1.4%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故阳光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厦门象阳投资拟接受国民信托提供不超过 14.74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 50%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厦门象阳投资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厦门象阳投资为公司持股50%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厦门象阳投资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同时持有厦门象阳投资49%权益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50%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持股5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厦门象阳投资为公司持股50%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持有厦门象阳投资49%权益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50%反担保，风险较小。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象阳投资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003.52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25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